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

## 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锁定原燃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经营，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

## **2.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萱

---

郑溪欣

---

高 升

2023年4月27日